

聊城市人民医院营养科医学
配方食品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628/XLCZFCG-2025-1454)



金润

采购单位: 聊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营养科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营养科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2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454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营养科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4.55万元

最高限价：104.55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一	配制用医学营养食品（一）	详见招标文件	30.25
二	配制用医学营养食品（二）	详见招标文件	29.50
三	配制用医学营养食品（三）	详见招标文件	29.80
四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详见招标文件	15.00
本项目兼投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营业执照及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的能力;
- (2) 投标人具备《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 (3) 包四产品应为已经获国家注册且有注册证号并投入生产的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67 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黄山路

联系方式：19861928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9861928117

发布人：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内容	聊城市人民医院营养科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
2	标包划分	项目预算：104.55 万元；共分为 4 个标包；各标包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人	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67 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开发区黄山路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9861928117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 采购人提出供货要求后，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所有产品以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为准。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 逾期违约金： 因投标人导致的供货期延误，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产品保质期粉剂不得低于 18 个月；液体不得低于 12 个月。所有产品要求是出厂三个月内的产品。（投标人可自报更长质保期，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9	付款方式	货款支付按供货批次结算，即每批次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本批次货物货款（付款周期 6 个月）。
10	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据实结算（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1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3、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7、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9、包四：本包产品应为已经获国家注册且有注册证号并投入生产的特殊医学用途食品，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应模块即可。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上述第 3、4 项证明资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

		<p>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从电子标书相应模块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p> <p>重要说明：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②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p> <p>③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无相应模块的，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④投标企业需将【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否则不予认定其资格，作无效标处理。</p>
12	<p>疑问提出及答疑</p>	<p>投标单位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jrjszxgs@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19861928117。</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单位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3	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投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递交投标文件 的形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7	开标形式	1.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8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不见面开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0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代理服务费	1、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按 4000 元/标段，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聊城市中支行 账号：1611002119200303944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商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如需开具报名费或招标代理费发票，请务必于开标之日起 2 个月内到代理公司开具，逾期后果自负！
24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

		<p>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25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p>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3、本项目各标包核心产品分别为（标*产品）：包一：*均衡常规全营养 I；包二：*短肽型全营养素；包三：*膳食纤维。包四：*10 岁以上全营养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p>
26	备注	1、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

		<p>资格的确认以最后的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严禁投标企业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如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p>5、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另：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电子标书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27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p> <p>所报总价应包含产品采购、运输、人工、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满足使用要求和技术质量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应缴纳的税收、交付使用前的所有手续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之间有偏差，以单价为准，大小写如有偏差以大写为准。</p> <p>报价依据：本项目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p>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p>

	分标准所属行业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人民医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4、“中标（候选）单位”系指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单位。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本项目的设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保证金：无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开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表。

三、招标文件说明

- 1、招标文件组成：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招标文件澄清：详见投标单位须知表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投标函部分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2、技术文件

- (1) 详细技术资料，如品牌、型号（规格）、详细配置、检测报告、技术指标说明等；
- (2) 整体供货安装方案、服务方案；
- (3) 技术保证措施、详细技术资料；
- (4) 运营保障及售后服务；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 (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 (3) 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4) 其他优惠条款；
- (5) 售后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6)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单位须知表“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单位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四) 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纸质投标文件（发布中标公告后，3 天内由中标单位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共计五份，一正四副，可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单位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五)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签章为签字加盖章）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投标单位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单位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八）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单位。

（九）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拒收。

五、报价

1、报价基本要求

- （1）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
-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报价，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须知表；

(4)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 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 投标单位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投标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开标

1、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已接收的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经密封情况检查发现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现场退回）（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

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九、评审

1、评审委员会与评审

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开标会议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审及内容的保密

开标会议结束后，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向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报被拒绝。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资格后审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取资格后审，在评审时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单位应采用书面形式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1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单位的义务方面不会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 (5) 投标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6) 未按规定报价，存在严重的缺项漏项；
- (7) 投标单位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接受；
- (9) 投标单位承诺的维护期及质量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 提供的业绩、经营情况、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11)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的；
-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不参加投标及询标事宜；
- (13) 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均不可高于所提供的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报价。
- (14) 投标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获取文件时不一致；
- (15)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8)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报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报，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报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报：

- (1) 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单位之间约定中标单位；

- (3) 投标单位之间约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报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报；
- (5) 投标单位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报：
- (7)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投标单位因恶意串标、串标、视同串标或使用虚假材料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招标人决定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3) 投标单位因恶意串标、串标、视同串标或使用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放弃中标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保函也包含此条）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单位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单位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6、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单”内容为准。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报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

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7、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和否决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

如果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5 条的规定所有投标单位均被界定为无效报价，或者投标单位串通投报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报，重新采购。

8、定标原则：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最终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项目兼投兼中，按照标段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每个标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推荐，确定 1 名中标单位，当确定的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依照排名次序进行递补或重新采购。

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详见须知表。

9、投标单位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可按无效报价处理。

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标准
----	------

<p>价格部分 (30分)</p>	<p>总报价 (30分)</p>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产品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招标报价) × 30% × 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技术部分 (64分)</p>	<p>产品参数响应 (1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详细产品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根据产品功能、质量、参数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2分。优于或正偏离的，本项不额外加分。存在负偏离的，按以下标准处理： 1.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 2. 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为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成分表、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材料)。</p>
	<p>技术性能 (30分)</p>	<p>1、投标人应列出所投标包所有产品的组成成分表及成分含量标签，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指标性能、营养成分含量进行综合比较，产品各项性能指标齐全、营养成分含量相对高，得10-15分；产品各项性能指标齐全、营养成分含量相对较低的得5-10分，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不齐全，营养成分含量相对较低，得0-5分。</p>
		<p>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标准、技术水平规范是否符合行业标准，产品的生产工艺规范、生产标准高、技术水平规范符合行业标准，得5-10分；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标准、技术水平规范存在瑕疵或不足之处，得0-5分。</p>
	<p>供货方案 (10分)</p>	<p>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措，在 2-5 分进行打分,有基本描述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1、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渠道、产品溯源体系及追溯方案，在2-5分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的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障措施等，在2-5分进行打分，有基本描述得2分，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2分)	<p>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售后服务计划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定，在2-4分进行打分，有基本描述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在2-4分进行打分，有基本描述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的退换货方案及产品召回制度进行综合评定，在2-4分进行打分，有基本描述得2分，缺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业绩 (6分)	<p>自2022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医学营养食品）供货业绩，每个业绩计2分，最多得6分。</p> <p>注：有效业绩的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视为无效。</p> <p>填写《投标人业绩统计表》（格式见附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的相应模块中，并提供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加盖公章。</p> <p>以上业绩材料，在电子标书制作时，需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p>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10%，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备注：

(1) 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有违反，招标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单位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投标单位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评审工作，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1、无效报价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单位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单位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印章、签字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评审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的；
- (6) 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7) 招标人拒绝接受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修正错误后的报价；
- (8)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投标单位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9) 投标单位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10) 投标单位企图以不正当方式诋毁其他投标单位；
- (11)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标；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3) 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均不可高于所提供的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报价。

八、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成交结果确认后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

部分。

九、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质疑投诉：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861928117

邮箱：sdjrjszxls@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黄山路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为聊城市人民医院营养科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包括供货、运输及售后服务，总预算 104.55 万，共分为四个包。

二、采购要求

包一：配制用医学营养食品（一），预算 30.25 万元

序号	类别	亚类	参数	剂型	报价单位	一年用量
1	配制用基粉	*均衡常规全营养 I	单一能满足目标人群的营养需求，每百克提供能量约 400kcal，双蛋白来源。	粉剂	10 克	882 桶 /480 克
2	配制用蛋白组件	乳清蛋白	100%纯乳清蛋白，蛋白含量≥80%	粉剂	10 克	726 桶 /320 克
3	配制用基粉	常规匀浆膳	单一能满足目标人群的营养需求，每百克提供能量大于 400kcal。	粉剂	10 克	680 袋 /500 克
4	配制用基粉	纤维匀浆膳	单一能满足目标人群的营养需求，每百克提供能量大于 400kcal，每 100 克膳食纤维含量≥6 克。	粉剂	10 克	520 袋 /500 克
5	配制用组件	水溶性维生素组件	水溶性维生素种类齐全，每独立包装袋可达到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	粉剂	10 克	520 袋/40 克
6	配制用组件	脂溶性维生素组件	脂溶性维生素种类齐全，每独立包装袋可达到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	粉剂	10 克	300 袋/40 克
7	配制用组件	微量元素组件	微量元素种类齐全，每独立包装袋可达到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	粉剂	10 克	165 袋(60 克)/1080 0
8	配制用组件	MCT 组件	较好的氧化稳定性，水中分散性好	粉剂	10 克	45 袋/100 克
9	配制用组件	DHA 组件	富含 DHA 的 ω -3 不饱和脂肪酸	粉剂	10 克	20 盒/100 克
10	配制用组件	铁元素	螯合铁，无胃肠刺激性	粉剂	10 克	35 袋/60 克
11	配制用组件	钾元素	柠檬酸钾为主要成份	粉剂	10 克	20 袋/100 克
12	配制用组件	复合钙组件	有机钙，溶解性好	粉剂	10 克	15 盒/100 克
13	配制用组件	麦芽糊精	较好的溶解性	粉剂	10 克	9 袋/400 克
14	配制用组件	糊化淮山米粉	大米粉、淮山药粉	粉剂	10 克	20 袋/400 克

包二：配制用医学营养食品（二），预算 29.50 万元

序号	类别	亚类	参数	剂型	报价单位	一年用量
1	配制用基粉	*短肽型全营养素	氮源来源于短肽，每百克提供能量约 400kcal，脂肪小于 10%。	粉剂	10 克	672 桶/400 克
2	配制用基粉	低 GI 型全营养素	单一能满足目标人群的营养需求，每百克提供能量约 400kcal，GI 值 ≤ 55 ，单不饱和脂肪占总脂肪比例 $>70\%$ 。	粉剂	10 克	480 桶/360 克
3	配制用基粉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素	单一能满足目标人群的营养需求，每百克提供能量约 400kcal，支链氨基酸占总氨基酸 40%以上。	粉剂	10 克	24 桶/360 克
4	配制用基粉	高能高脂高蛋白型全营养素	单一能满足目标人群的营养需求，每百克提供能量大于 480kcal，蛋白含量大于 20 克，脂肪占热比大于 50%。	粉剂	10 克	12 桶/360 克
5	配制用基粉	低蛋白型全营养素	单一能满足目标人群的营养需求，每百克提供能量约 400kcal，100% 乳清蛋白来源，蛋白占热比小于 10%。	粉剂	10 克	66 桶/360 克
6	其它制剂	谷氨酰胺	谷氨酰胺 $>80\%$	粉剂	10 克	611 盒/90 克
7	其它制剂	多元益生菌	益生菌纯度 $\geq 90\%$ ，出厂活菌含量高，菌种带有编码	粉剂	10 克	1050 盒/90 克

包三：配制用医学营养食品（三），预算 29.80 万元

序号	类别	亚类	参数	剂型	报价单位	一年用量
1	配制用基粉	均衡全营养素 II	单一能满足目标人群的营养需求,每百克提供能量约 400kcal,双蛋白来源,无乳糖。	粉剂	10 克	1908 桶 /450g
2	配制水解蛋白组件	水解乳清蛋白	纯水解乳清蛋白,蛋白含量>80%	粉剂	10 克	416 桶/300 克
3	其它制剂	甜菜碱叶酸复合制剂	甜菜碱、叶酸、VB6、VB12、VB2 含量符合相关指南共识标准要求	粉剂	10 克	10 盒/90g
4	其它制剂	*膳食纤维	水溶性膳食纤维,含 ≥90%	粉剂	10 克	106 桶/400 克
5	肠内喂养袋	350ml(定制)	食品级,可用于盛装口服粉剂	食品级材料	个	22500 个
6	肠内喂养袋	350ml	食品级,可用于管饲或滴注用	食品级材料	个	9000 个
7	肠内喂养袋	500ml	食品级,可用于管饲或滴注用	食品级材料	个	3338 个

包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预算 15.00 万

序号	类别	亚类名称	参数要求	剂型	报价单位	预计年用量
1	*10 岁以上全营养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粉（10 岁以上及成人，短肽型），适用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满足目标人群营养需求；蛋白质来源于水解乳清蛋白；	粉剂	10 克	4400 克
2	10 岁以上全营养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10 岁以上及成人，短肽型），适用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满足目标人群营养需求；蛋白质来源于水解乳清蛋白；	液体	10ml	5400ml
3	10 岁以上全营养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10 岁以上及成人，整蛋白型），适用需要限制脂肪、消化吸收障碍等医学状况下的人群。	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满足目标人群营养需求；蛋白质来源于分离乳清蛋白；	液体	10ml	5400ml
4	10 岁以上全营养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粉（10 岁以上及成人，整蛋白普通型），适用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满足目标人群营养需求；蛋白质为动植物双蛋白来源；添加少量益生元	粉剂	10 克	45360 克
5	10 岁以上全营养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粉（10 岁以上及成人，整蛋白纤维型），适用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进行营养补充的人群的人群。	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满足目标人群营养需求；动物蛋白来源；含膳食纤维，每 100 克纤维量控制在 3-10 克。	粉剂	10 克	8000 克
6	特殊医学用途非全营养配方食品（组件）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10 岁以上及成人），适用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蛋白质主要来源于动物蛋白，蛋白含量 \geq 80%	粉剂	10 克	37170 克
7	特殊医学用途非全营养配方食品（组件）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10 岁以上及成人），适用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蛋白质主要来源于动植物双蛋白，蛋白含量 \geq 80%	粉剂	10 克	4500 克
8	10 岁以上特定非全营养型特殊医学用途	特殊医学用途特定非全营养配方食品，适用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进行营养补充的人群	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满足目标人群营养需求；动物蛋白来源；脂肪功能比	液体	10ml	2500

	配方食品	瘤患者。	>30%，含 ω -3 脂肪酸。			
9	特殊医学用途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10 岁以上及成人），适用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碳水化合物配比 12.5g/100ml	液体	10ml	5600ml
10	特殊医学用途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1-10 岁及 10 岁以上成人），适用脱水需要补液的人群。	以碳水化合物为基础添加适量电解质	液体	10ml	2400ml

注：包四产品应为已经获国家注册且有注册证号并投入生产的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三、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要配备专门的物流配送服务人员，医院不接受快递送货，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将供货完毕，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为全新正品、能够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达到使用要求，如出现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情况，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除更换不符要求的货物外，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采购人不承诺具体采购量，预计年用量仅为暂估量，以实际需求量*中标单价为准，据实结算。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使用方：

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2							
3							
••							
••							
合 计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四、货款支付：（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 。

3、交货地点：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要求等费用。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 （填响应时间）。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验收费。

十四、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1）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使用方印章：

代理机构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投标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评审委员会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利。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6、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单位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中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说明参数可增减表格内容)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剂型	报价单位	单价	预计年用量	合价	品牌	产地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备注：（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三部分项目说明中的产品明细进行报价，若出现缺项、漏项或报价项目不一致等问题，按无效报价处理。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表中各项内容。

附件：

技术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所投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商务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所投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附件：

技术文件

按照技术标评分标准顺序进行拟定，格式自拟。

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 (3) 质量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4) 其他优惠条款；
- (5) 售后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6)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固定资产（万元）		工作场所面积（m2）		
所在地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年平均产值（万元）		
在职人员情况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情况				
单位业务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行账号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本人主要业绩	1	项目名称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务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质保函

需提供质保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保内容及质保承诺等，格式自拟

附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附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附件：优先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

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2〕15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 1 —

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聊城市财政局
2022年8月31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资格性审查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上传：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是否上传：	
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上传：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上传：	
5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上传：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上传：	
7	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上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上传：	
9	包四：本包产品应为已经获国家注册且有注册证号并投入生产的特殊医学用途食品，提供证明材料。	是否上传：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及核验人签字外，其余内容应当自行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并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业绩统计表》（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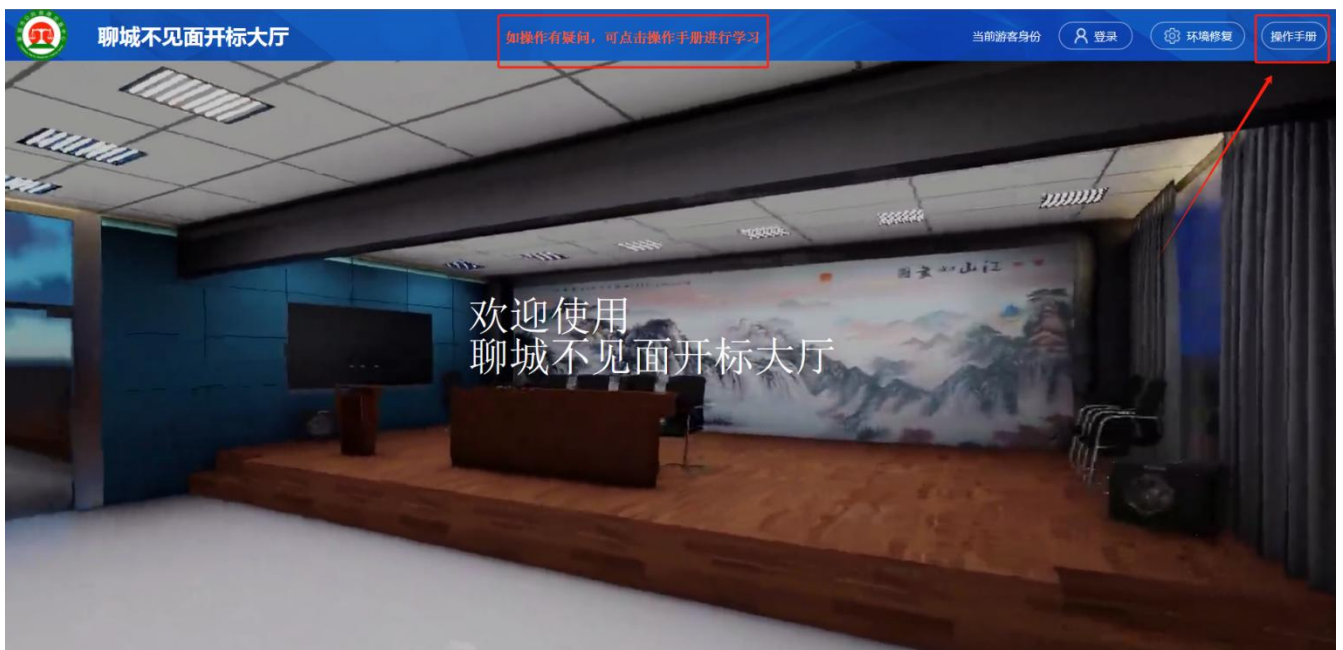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企业业绩（6分）				
自2022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医学营养食品）供货业绩，每个业绩计2分，最多得6分。				
注：有效业绩的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视为无效。				
填写《投标人业绩统计表》（格式见附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的相应模块中，并提供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加盖公章。				
以上业绩材料，在电子标书制作时，需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材料是否齐全	得分
总计				
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审核情况、得分一列及核验人签字外，其余内容应当自行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操作手册：<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sdgp.sdcz.gov.cn:7100/#/login>